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83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辖属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 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7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

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经审查，你行 2014 年度在我营业管理部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风险评价等级为 C 级，不符合申请条件，我营业管理部认定以下 8 家银行不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具备北京市市级、北京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不具备北京市顺义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不具备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不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不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不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不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不具备北京市昌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如不服本决定，你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6 日印发
